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龚如杰先生、吴杰先生、罗小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提名朱航明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也充分了解了 9 名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2、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龚如杰先生、吴杰先生、罗小洁女士、朱航明先生、王晖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 名：

颜 延

颜延

赵春光

赵春光

黄泽民

黄泽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